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98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禾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福

債　務　人　銘鑫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立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萬元，及其中叁佰萬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壹佰萬元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